

印刷合同

甲方：清水县财政局

乙方：清水县亨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印刷品成品服务。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电子文件给甲方进行印刷打样，经甲方进行确认后并进行批量印刷。

二、印刷项目明细

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元）
复印	A4	720	0.5	360
打印	A4	52	1	52
复印	A4	2548	0.5	1274
打印	A4	48	1	48
复印	A4	3552	0.5	1776
合计				3510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75

三、印刷费用及付款方式：

1.制作、印刷费共计人民币 3510 元整；（大写：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2.乙方印刷完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到付清全款。

四、双方合同责任：

1.甲方将电子文件交付乙方印刷加工，乙方视为甲方对所带文件享有所有权或已获取权力为许可，其印刷品延伸权益及后果由甲方

自行担负，不履行印刷以外的一切责任。

2.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加工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撤销定货，应承担乙方为定作已生产出带有甲方标识的半成品或成品之耗材损失

3.乙方只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拼版服务，其他电子文件制作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按甲方的委托要求，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印刷打样稿，按质、按量地进行印刷。

5.乙方提供的原纸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应为甲方重新印刷直至合格为止。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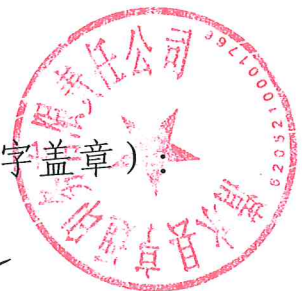
3.此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乙艳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